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1、概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期限 .....	3
2.2 公开方式 .....	5
3、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期限 .....	5
3.2 公开方式 .....	6
3.2.1 网络平台 .....	6
3.2.2 当地报纸 .....	6
3.2.2 张贴公示 .....	8
图 4 张贴公示照片 .....	8
3.2.3 问卷调查 .....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6、公众参与结论 .....	12
7、诚信承诺 .....	13

# 1、概述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废旧电子产品及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处置的综合性回收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为“豫环许可危废字 50 号”。原厂址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杨庄村，原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废线路板 2 万吨，因原厂址场地占地较小且距小杨庄居民区较近，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经企业研究决定，拟搬迁至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七路与经十一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河南华信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根据服务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搬迁后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扩大废物回收种类，除对原有废旧线路板拆解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外，新增废旧锂电池回收、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废旧线路板处置生产线；二期建设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和废旧锂电池处置线；三期建设废树脂粉处置线。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厂址位于河南华信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发展规划（2012-202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选址符合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10726-04-01-514028。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实地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对工程污染因素、清洁生产水平、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成后的环境影响等进行了分析，按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原则，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2022年6月21日和8月11日分别进行了该项目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和复核评审会，评审会期间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

2022年10月，鉴于废旧家电回收拆解项目不满足行业相关选址及规划要求，企业决定不再建设废旧家电回收拆解线。同时考虑到市场前景及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拟将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分为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废旧线路板处置线，二期建设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和废旧锂电池处置线，三期建设废树脂粉处置线。2022年10月企业向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交放弃建设废旧家电回收拆解线的承诺书及备案变更申请，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审核后予以通过，并出具了变更后的备案证明（项目名称：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项目代码与原备案保持一致）。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合企业承诺书、重新审核后项目备案证明以及技术评审、复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期限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新乡都市网进行了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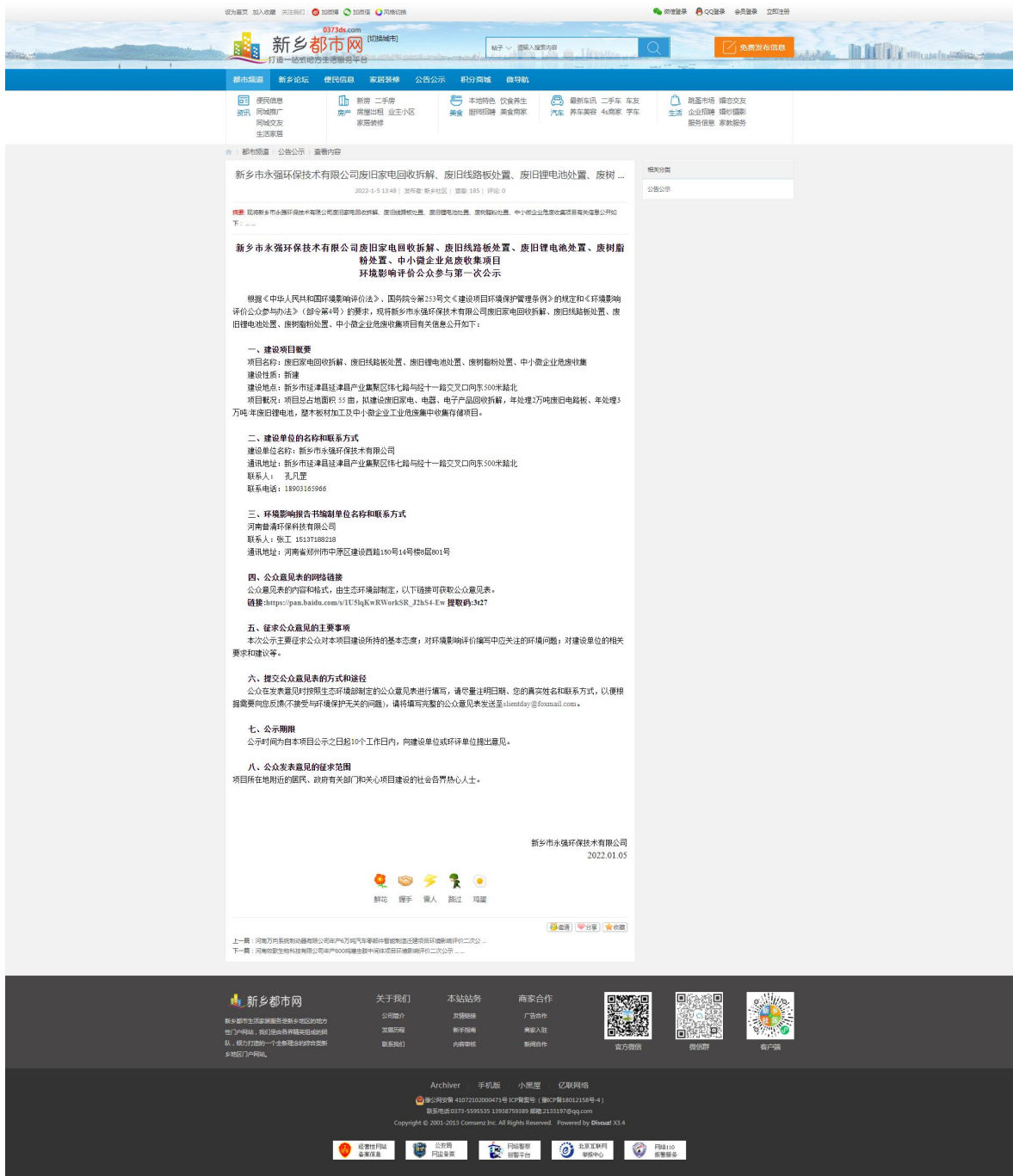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 2.2 公开方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网址如下：<https://www.0373ds.com/article-223-1.htm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九条要求。

## 3、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期限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可从网站上发布的网络链接下载调查表，填写并反馈意见，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公示材料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和门卫室，方便查阅，有助于当地居民好和企事业单位等更加清楚全面地了解该项目的环评情况。

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在河南商报同步刊登 2 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同时，我公司在厂区门口分两次进行了项目信息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平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网站发布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网址为：<http://www.yqhbjs.com/>，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2.2 当地报纸

本次选取《河南商报》作为载体进行环评公示符合公众参与要求。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在河南商报刊对项目进行了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3。





### 3.2.2 张贴公示

2022年5月12日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和新厂区门口进行了第一次张贴公示，来往人员较多，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2022年5月17日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和新厂区门口进行了第二次张贴公示，来往人员较多，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图4 张贴公示照片

### 3.2.3 问卷调查

本项目在网站向公众介绍了本工程的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水平及主要污染问题和环保对策。让公众对本工程有比较全面地了解和认识，在此基础上，通过网上发布公众参与调查表征集被调查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1) 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遵循下列原则：被调查者自愿参与；调查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和科学性；整个调查过程实事求是，将项目概况和建设与营运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如实地向被调查者介绍；统计处理、分类汇总要切实反映被调查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2) 调查对象及调查时间

调查对象为关心本项目的民众。

调查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25日。

#### (3) 调查表内容

调查表主要内容：请被调查者发表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不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等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参与调查表具体内容见表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b>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b>（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对意见。

### **6、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有关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甲醇下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旧线路板处置、废旧锂电池处置、废树脂粉处置、小微企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